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4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第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；其中升等審查依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辦理。
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(三)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內選出之教師共同組成，不足五人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參與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審議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議決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配合學年度於每年六月改選，連選得連任；新任委員名單並送本校人事室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